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王素敏

代 理 人 王三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7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00	1000
2	同上	ND00000000	1000
3	同上	ND00000000	1000
4	同上	ND00000000	1000
5	同上	ND00000000	1000
6	同上	ND00000000	1000

(續上頁)

01

7	同上	ND000000000	1000
8	同上	NX000000000	100
9	同上	NX000000000	400